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清盤程序中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前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程彬女士、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統稱「前董事」，分別為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中的第一至第九被告人)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就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提交原訴傳票針對前董事展開的法律程序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之責任作出的裁決(「費用裁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百慕達法律程序之費用裁決達成和解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的同意令，本公司與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就費用裁決及任何相關上訴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和解(「和解」)。

根據和解條款，本公司同意支付且已正式安排向前共同臨時清盤人支付一筆過款項600,000美元，以全面及最終結清因彼等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酬金、收費、費用及開支。和解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旨在解決費用裁決，並避免因訴訟曠日持久而產生進一步法律費用及不確定性。

待和解完成後（現尚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程序下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所承擔的責任將獲全面及最終解除。

香港法院頒令三名前任董事向法院繳存700,000美元，以獲得有條件許可，撤銷因應百慕達法律程序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而作出的法院命令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經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頒佈命令，其中包括(1)有條件許可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先前法院命令，條件為彼等須於指定期限內向法院繳存700,000美元；及(2)上述申請的費用（總額為1,100,000港元）須由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支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的律師通知，上述被告人已遵照該命令向法院繳存700,000美元。在遵守上述條件後，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的訴訟程序將按照法院指示針對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繼續進行，猶如以傳訊令狀展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先前命令，針對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人的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的訴訟程序已繼續進行，猶如以傳訊令狀展開。該等法律程序將交由一名法官單獨排期審理。本公司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繼續向前董事提出申索，當中包括要求就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因在百慕達清盤程序中獲委任而產生或與該委任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程序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